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评〔2019〕6号

教师评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健全教学信息反馈渠道，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作用，推动学风班风建设，提高学生学习效率，达到整体提高教学质量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程班级及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态度、学习过程、班级学风、学习效果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评议的活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第三条 评学主体为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行政兼课教师、外聘教师及返聘教师）。

第二章 评学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全校教师评学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教师评学的日常信息处理及教师评学分析报告的发布等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由分管教师评学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教师评学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等工作，开展评学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教师学习理解评价方式及评价指标，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确保教师评学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教师评学以任课教师承担的授课班级为单位，每学期开展一次。由各教学单位以评价表（见附件1）、课堂听课、教师座谈会、个人谈话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

第三章 评学信息反馈

第七条 评学信息反馈

（一）教师评学中涉及到授课班级或学生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实名制”反映，以便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和整改情况；

（二）各教学单位有涉及其他教学单位的评学信息应在一周内及时处理，涉及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应及时报送教务处，涉及学校有关部门的信息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三）对教师评学中反映的重大问题或需要学校核实的问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由教学督导员及专家组成的调查组，深入到教学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将核实结果及整改建议及时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执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按《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评学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表》（见

附件2)规定的程序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监督改进,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将整改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单位并报送校长办公会议;

(四)对需要整改的主要问题或重大问题,相关学院要查找原因,采取措施积极改进,并由本单位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对存在问题的相关班级或学生依照整改措施监督整改。

第四章 评学结果、报送与发布

第八条 以评价表方式进行评学,打分可采用百分制,其评价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对应的分值权重系数依次为1.0、0.8、0.6、0.4。

第九条 教师评学工作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各教学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评学数据分析(教师评学信息整理用表可参见附件3、附件4),形成本单位教师评学分析报告。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收集的教师评学信息、撰写的教师评学分析报告(含电子文档)等材料由本单位留存备查,并在每学期放假前将教师评学分析报告(电子文档1份)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各教学单位教师评学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全校教师评学分析报告,通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网页或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简报等形式在全校范围进行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评学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表
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评学结果汇总表
4.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评学信息汇总表

